

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含）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客户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请投资者知悉并做好资金管理。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